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正字第三二四二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正一字第三二四二號登記申請案，就被繼承人〇〇〇（訴願人之母，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死亡）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其上第XX建號建物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已逾法定期限二年餘，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審認應課予登記規費二十倍之罰鍰，遂以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中正字第三二四二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一、.....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五、請補繳罰鍰四六九〇〇元，如有不可歸責期間請舉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古地一字第〇九一三〇六九三八〇〇號函復；且因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正字第三二四二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所請。上開駁回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

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以申報地價；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無核定價值者，依房屋稅核課價值為準。」第六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左：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終止日。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徵登記費罰鍰。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

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未善盡告知義務，訴願人不知申辦繼承登記之期限，即課以繼承登記罰鍰，實不合理。另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然訴願人並未接到該「公告」，令人無法諒解。

三、卷查本案被繼承人○○○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死亡，且有遺產稅暨綜合所得稅申報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有原處分機關收件中正一字第三二四二號登記申請案影本附卷可稽，而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該局並於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加註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以免受罰之警示字句。是訴願人未依法定期限申辦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請訴願人限期補繳登記費二十倍之罰鍰，並無不符；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登記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自屬有據。

四、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善盡告知義務，不知申辦繼承登記之期限，即課以繼承登記罰鍰，實不合理；及應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而訴願人並未接到該「公告」云云。經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為首揭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所規定，而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於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是訴願人難謂無過失而得以不知法令規定而邀免責。又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

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固為首揭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惟此三個月之公告期限係指主管地政機關得否列冊管理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程序而言，與本件逾期辦理繼承登記之處罰，應屬二事，訴願人顯有誤解。是訴願人所為主張，尚難採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